

3.24

SATURDAY

雅各書

2:14-26

我的弟兄姊妹們，如果有人說他有信心，卻不能用他的行為證明出來，有甚麼用處呢？那信心能救他嗎？你們當中有弟兄或姊妹沒得穿，沒得吃，你們卻對他說：「平安！平安！願你們穿得暖，吃得飽！」而不供給他們所需要的，那有甚麼用呢？同樣，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（雅各書2:14-17）

信心是出手，不是出嘴

「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」是今天經文的要旨。雅各書作者認為，「有信心」的表現，是要「出手」善待人，而不是出一張嘴。前段經文也譴責了輕貧崇富、欺壓弱勢的行為。有信仰的人，不該對窮乏者持以冷漠或偏見，乃要付出溫暖。

台灣原住民作家夏曼·藍波安在《安洛米恩之死》中，提及達悟族人的生活哲理：主角帶著少年去捕魚，並將自己所獲一半分給少年，少年驚訝地說，我又沒捕到魚，而主角嚴肅的告訴他，收穫與同行者平分，是達悟族人的道理。主角反思著資本社會改變了傳統生活，人有私產後就變得自私、斤斤計較、互相輕視，逐漸失去互相照顧、無私分享的精神，令人感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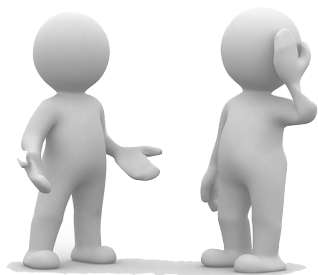
信仰也教導我們，有餘裕者不應該獨善其身、沾沾自喜，而要想著那些貧乏困苦的人。團契是否總花錢在聚餐、出遊、看電影？同儕間是否總在較勁誰穿了「潮牌」、誰買得起三萬塊的手機？自稱基督徒的我們，到底有沒有在顧念比自己貧乏的人？但願我們有所反省和行動。

想想下列問題，或與團契成員討論。

1. 有信心的行為是什麼？

2. 你做過什麼「有信心」的行為呢？

3. 想想看，我們團契／小組如何成為「有信心」的團契？

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去幫助需要的人，不要只會說，而要願意付出行動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